

【2020斜坡上的藝術節】招商報名辦法

一、設攤日期：109年10月30日(五)至11月1日(日)止，共計3天。

二、展售時間：

10月30日(五) 14:00~21:30 / 10月31日(六) 12:00~21:30

11月1日(日) 12:00~21:30

三、設攤地點：潮州鎮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五、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 年滿20歲。

(二) 報名攤位為原住民族、閩南、客家、新住民等族群，市集將呈現無國界並融合各族群於現場交流，呈現斜坡人與各族群曾在林後土牛溝場域所留下的歷史價值。(每戶申請攤位以1人限，非申請資格者不可報名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申請資格。)

(三) 申請人如資格不符或參與歷年活動招商紀錄不良，若經主辦單位取消報名資格，不得有議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4日(五)下午5點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申請流程：採網路線上、紙本報名方式申請。

(三) 資格審查公布：109年9月10日(四)下午五點前公告於藝術節粉絲專頁。

(四) 攤商位置：

1. 攤商位置由主辦方於9月17日(四)在藝術節粉絲專頁直播線上抽籤。

(抽籤細節流程於9月10日資格審查公布時，一併公告)

2. 9月24日(四)公告攤商位置分布圖。

(五) 繳納保證金：於109年10月9日(五)前完成繳費(匯款人為申請人)後，確認完成報名。

(六) 如有逾期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，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該次申請。

七、招商須知：

(一) 攤位數量：105攤。

(二) 活動費用：

1. 保證金2,000元整。

2. 場地使用費：

A 區

(1) 斜坡上無國界的好食嚟：

(一天1,500元整，三天共4,500元整)，含保證金2,000元整，總匯款金額:6,500元整。

(2) 斜坡上無國界的好創藝、好玩藝、好農地：

(一天800元整，三天共2,400元整)，含保證金2,000元整，總匯款金額:4,400元整。

B 區

(1) 斜坡上無國界的「新」「閩」「客」：

(一天800元整，三天共2,400元整)，含保證金2,000元整，總匯款金額:4,400元整。

3. 保證金：2,000元。(當日活動結束，完成簽退後，於現場退回保證金)。

4. 匯款資訊：

台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(0050463)

戶名：哈雷音樂媒體企業社魏金漢

帳號：046001112431

(三) 現場設備：每一攤位提供

1. 3m×3m 帳篷。
2. 1桌2椅。
3. 基本照明設備
4. 電力供應，若攤商用電力超過 2000瓦，另加收200元。
5. 斜坡限定攤位牌。
6. 如有使用火之必要，其攤商須自備1至2桶滅火器。
7. 攤商管理規範：有關本次攤位相關管理規範及切結書，詳如附件1~3。

八、市集概念：

在排灣族的語言中，「pu」為「擁有、具有」的意思，「PU」藝市集邀請從斜坡上生活概念為出發，連結人與人、人與土地、人與環境的關係，邀請 pu-lima 「有手作能力」、Pu-qulu 「有創意設計」、Pu-varung 「有人文關懷」的個人及工作室進駐，透過藝攤發揮巧思布置，並強調教育、服務、學習的理念，結合藝術、音樂、文化，與現場民眾互動，編織出斜坡上富多元且有品味的生活。

九、市集藝攤類型

(攤位數量暫定，擬依主辦方最後規劃為主)

A 區

(一) 斜坡上無國界的好食嚜 (40攤)

邀請 pu-lima 「有手作能力」、Pu-qulu 「有創意設計」、Pu-varung 「有人文關懷」的食藝攤商進駐，期待在食材、風味及製作上富有原民特色的料理，並能符應斜坡上善待土地的自然農法的精神，提供現場民眾食的藝術。

(二) 斜坡上無國界的好創藝 (25攤)

邀請 pu-lima 「有手作能力」、Pu-qulu 「有創意設計」、Pu-varung 「有人文關懷」的創藝攤商進駐，提供具有原創概念、強調自主手作，更期並能結合斜坡上原民文化特色或紋樣之生活物件，提供現場民眾文創的藝術。

(三) 斜坡上無國界的好玩藝 (5攤)

邀請 pu-lima 「有手作能力」、Pu-qulu 「有創意設計」、Pu-varung 「有人文關懷」的玩藝攤商進駐，以傳統及創意樂器或童玩販售為主，並於每日上、下午期間，以10分鐘示範表演或工作坊等形式進行展品推薦，特別期待具有原民特色的音樂及童玩攤商進駐，提供現場民眾玩的藝術。

(四) 斜坡上無國界的好農地 (5攤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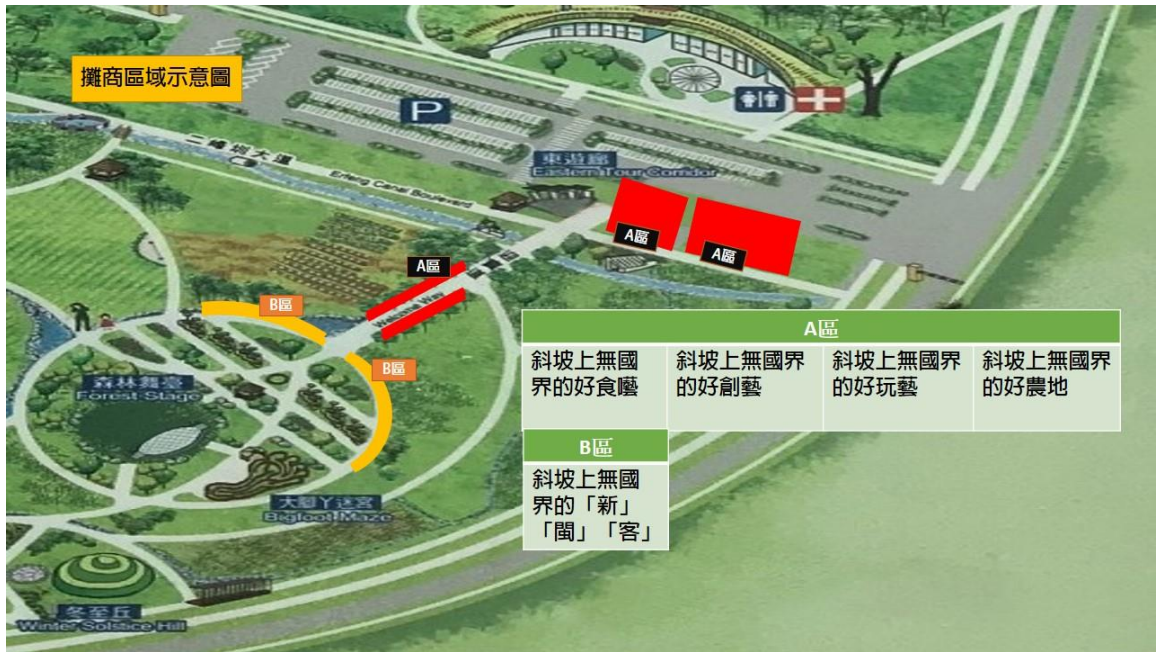
斜坡上的子民，有著最自然的生活節奏，田間務農不只是飽食前的必需，更隱含著對土地的相依、照顧與智慧。邀請小農來現場販售農作物，展售間分享原民農作智慧、生活。

B 區

(一) 斜坡上無國界的「新」「閩」「客」 (20攤)

在這座島嶼上，與斜坡的子民呼吸著同樣的空氣，仰望著同片色彩斑斕的天空畫布。我們分享的不僅是生活與藝術，更要傳遞著斜坡上的美好。在這區域將「新住民」、「閩南族群」、「客家族群」集結相聚，透過市集活動使斜坡精神之力擴大，提供輕食(非油炸、燒烤)，與富有多元文化特色文創類的商品與現場民眾交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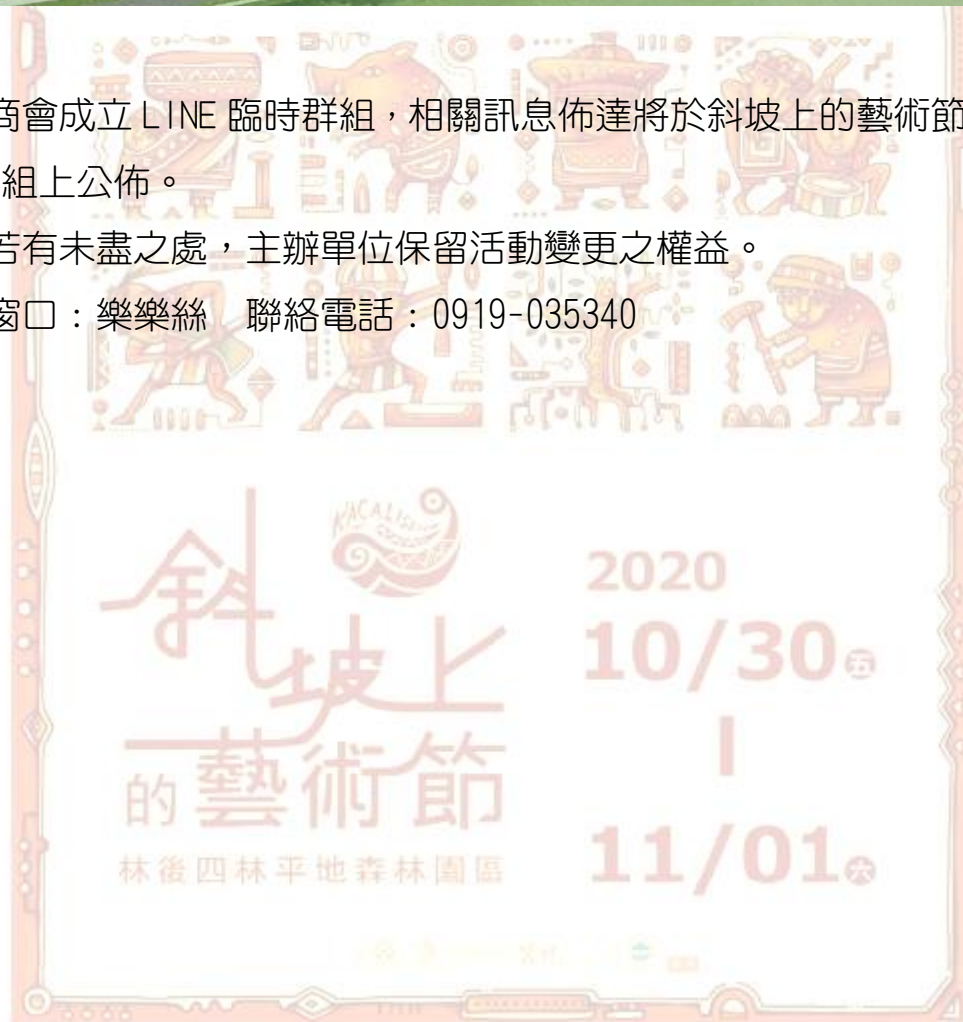
* B 區以社會福利相關、客家特色產業、小農特色相關產業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


十、入選攤商會成立 LINE 臨時群組，相關訊息佈達將於斜坡上的藝術節粉專及 line 群組上公佈。

十一、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之權益。

十二、聯絡窗口：樂樂絲 聯絡電話：0919-035340



【2020斜坡上的藝術節】攤商管理規範

一、攤位管理：

- 每日營業時間應依機關之規定，並於活動期間內準時開攤，避免有遲到或早退造成空攤狀況。
- 攤商車輛需停放於大會指定之停車場（空間），營業時間不得進入活動展售區、管制區範圍內。
- 活動期間內，攤商不得頂讓、出租或轉租、轉借、分借、抵押、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，機關核對資料時得要求攤商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以此切結書所簽署之人員為準；攤商亦不得作為非法行為使用，經查獲任何不法事宜，機關得隨時終止攤位租借，並依契約規定內容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之扣款，並視情節輕重向違法攤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- 設攤地點僅開放於規劃美食、文創、小農等活動區攤位，非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禁止設攤。
- 攤商須保證並承擔自營攤位之食品安全衛生，及攤位現場使用相關安全，必要時配合機關進行之各項（衛生、環境、消防…等）稽查及商品檢驗。
- 本活動電源有管制，電力提供時段僅限於活動營業時間(以公布營業時間為主)，每日撤場電源將自動關閉。

二、攤位硬體：

- 攤位佈置應以整齊清潔為原則，以維各攤位視覺一致。
- 帳篷上方需掛上廠商提供統一之攤位牌；廠商需協調攤商自備之硬體與攤位牌之間的關係。
- 現電優先，不得使用發電機；請使用節能省電燈泡。若因此導致用電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本活動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；展售期間內一切物品均由攤商自行負責保管。
- 展期結束後，攤商應依規定將其設備及器材完全撤離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；如逾期未撤離留滯之物品及設備將依廢棄物處理，清除費用由廠攤商支應，攤商不得有異議；撤場時間依主辦方規定。

三、服裝

- 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。

四、販售物品

- 不可對民眾過度推銷、謝絕叫賣、競標式商家/商品設攤
- 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、禁止販賣過期物品與食品。
- 攤商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衛生稽查、商品檢驗。
- 攤商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，違法者攤商應自行負起相關責任，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情事，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，攤商應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，機關並得依契約規定內容扣款。

五、清潔衛生

- 攤商之清潔責任區，規劃以本身所屬之攤位範圍內為清潔責任區（實際範圍依現地情形調整），攤位及責任區內應清掃乾淨堆放整齊。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共區域，以免影響觀瞻。
- 公共區域之垃圾清潔與清運（不包含各攤商責任區域），攤商之責任區造成之垃圾、廚餘（含遊客之剩餘飯菜），請攤商自行於當日離場前清運至廠商規定地點集中清運離場，不得任意將攤位品項營運垃圾棄置於公共區域垃圾筒。違反上述規定，除扣除保證金(罰款項目參附件表 2)外，攤商得檢附佐證照片且經機關同意，廠商亦得對攤位另行加收清潔費用（每日 500 元），屢勸不聽者，得要求撤攤。

- 攤商須隨時維持攤位清潔，如攤位商品會產生油漬者，或溢出至地板、公用設施上，應立即自行清潔乾淨，並禁止任意將垃圾、廚餘、煙蒂或紙屑等廢棄物，隨意丟棄於水溝或草叢中等公共空間，機關與攤商將隨時配合抽檢，如有違反者依契約規定扣款。
- 本次活動範圍屬公共空間，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政策，活動期間攤商人員不得於攤位內抽菸，維護他人不吸二手菸之權利。

※機關於活動期間將派員不定時、不定點考核以上規範，若攤商違反攤商管理規範，經二次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將依契約書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之扣款，並依違規情節勒令撤攤。

附件2

規範事項	扣款金額 新臺幣(元)	備註
攤商每日遲到、早退累計逾3小時或缺席，造成空攤狀況。	500	按日罰
環境髒亂、異味或設備凌亂，經機關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竣。	500	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
攤位及責任區未依規定清理並保持整齊清潔。	1,000	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
各攤位於帳篷範圍外放置任意型式之障礙物(例：招牌、看板、立牌、使用器具…等)影響民眾動線，或懸掛任意型式旗幟、布條。	1,000	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
任意將攤位品項營運垃圾(含廢油、廚餘及廢水等)棄置於公共區域、垃圾未分類回收。	1,000	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
未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落實食品衛生管理，經相關稽查單位查證並處以罰鍰者。	1,000	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
頂讓、出租或轉租、轉借、分借、抵押、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，經舉證屬實。	保證金全沒收/場地使用費不退還	立即撤攤 不得請求補償
販售非法物品(武器、毒品等)、侵害他人著作權的物品(盜版品)、猥褻物以及其他違反法律的物品，經查獲或舉證屬實者。	保證金全沒收/場地使用費不退還	立即撤攤 不得請求補償
備註：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，活動機關應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，罰金若超過保證金金額，則攤商須另外支付至其罰單實際罰金。		

註：1.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機關得視實際狀況，取消當日活動，並統一公告於斜坡上的藝術節粉專通知。

- 2.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經勸導無效後，機關得撤銷其展售資格並沒收保證金，由廠商之候選攤位遞補。上述違規廠商爾後報名參加機關舉辦相關活動之攤商計畫，機關將不予受理。
- 3.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，並得隨時發佈附加條款，俾確保活動之正常進行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；機關對於本切結書內條款保有最終解釋權，攤商應確實遵守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
攤商管理規範切結書

本人 _____ 經確認內容並同意遵守攤商管理規範(參附件1、2)，故簽署此切結書，同意本切結書所列各項內容及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從、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，若有違反，同意依規定內容處置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

代表人：

(經營者/同簽署人)

攤位名稱：

攤位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